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15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　曾智群律師

　　王譽霖律師

被　　告　揚茂針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騰空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之價額核定之。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遭被告占用之面積為241.5平方公尺，而系爭土地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萬3,3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先以原告所主張，暫核定為562萬6,950元（計算式：2萬3,300元/㎡□241.5㎡＝562萬6,950元）。又
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7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被告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原告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,729元，此部分請求之金錢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2日止，共計為1萬0,089元【記算式：4,729元＋4,729元/月□（1＋2/30）月＝9,7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暫核定為563萬6,723元（計算式：562萬6,950元＋9,773元＝563萬6,72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7,4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